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71号 - - 关于公告保税物流园区统计 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6_B5_B7_ E5 85 B3 E6 80 BB E7 c80 325059.htm 海关总署公告(2005 年第71号)为适应海关对"保税物流园区"监管要求,全面 掌握"保税物流中心园区"货物的流向、流量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 第134号令),现就保税物流园区货物的统计办法公告如下: 一、增设"物流园区"代码增设海关经营单位代码第五位 "7",表示"物流园区"。凡设在物流园区内、在海关注册 登记并经营物流园区业务的企业,其经营单位的编码第五位 必须为"7"。国务院已批准的保税物流园区(国办函〔2003 〕81号、〔2004〕58号)统计代码见附件。 二、保税物流园 区进出境货物 (一)货物从境外运入保税物流园区或从保税 物流园区运往境外时,海关作进、出口统计(海关统计制度 规定不列入统计范围的除外)。保税物流园区进出境货物的 监管方式及代码按照保税区进出境货物的监管方式填报。(二)"物流园区进出境货物"统计的原始资料是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保税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》,运输方式、原产国、最终 目的国、起运国、运抵国等按实际填报。 三、保税物流园区 与境内之间进出的货物 (一)增设运输方式"X",表示" 从境内(指国境内特殊监管区域之外)运入园区或从保税物 流园区运往境内的货物",简称"物流园区"。(二)当保 税物流园区与境内之间的货物进出时,由境内企业填制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

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》,贸易方式根据海关实际监管方式填报 ;运输方式栏为"物流园区",代码为"X";起运国或运 抵国为"中国";原产国或最终目的国按照实际国别填报。 海关作单项统计。 四、保税物流园区与其他保税物流园区、 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及保税物流 中心(A、B型)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 货物。 保税物流园区与其他保税物流园区、保税区、保税仓 库、出口监管仓库及保税物流中心(A、B型)等海关特殊监 管区域或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货物,货物出口(转出)企业 和货物进口(转入)企业均应同时填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 单》,监管方式应填报为"保税间货物"(代码1200);运 输方式为"其他"(代码9);起运国或运抵国为"中国"; 原产国或最终目的国按照实际国别埴报。海关不作统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